

汕頭物價志

广东省汕头市物价局编



汕头物价志

广东省汕头市物价局编

国家物价局局长成致平为本志书出版题词

研古而不泥
古，温故在于
革新。

成致平
1990.2.24

广东省物价局局长刘世静题词

冷却地考虑一下过去，
也考虑一下未来，为
贯彻五中全会精神
而奋斗！

汕头物价志出版纪念

刘世静

一九九〇·三

中共汕头市委书记林兴胜同志题词

管好物价稳定市场
促进生产安定生活

贺《汕头物价志》出版

林兴胜

一九九〇.三.廿七

汕头市市长陈燕发为本志书题词

掌握物价变化规律
促进生产活跃市场

陈燕发 一九八〇年
四月十日

汕头市副市长陈作民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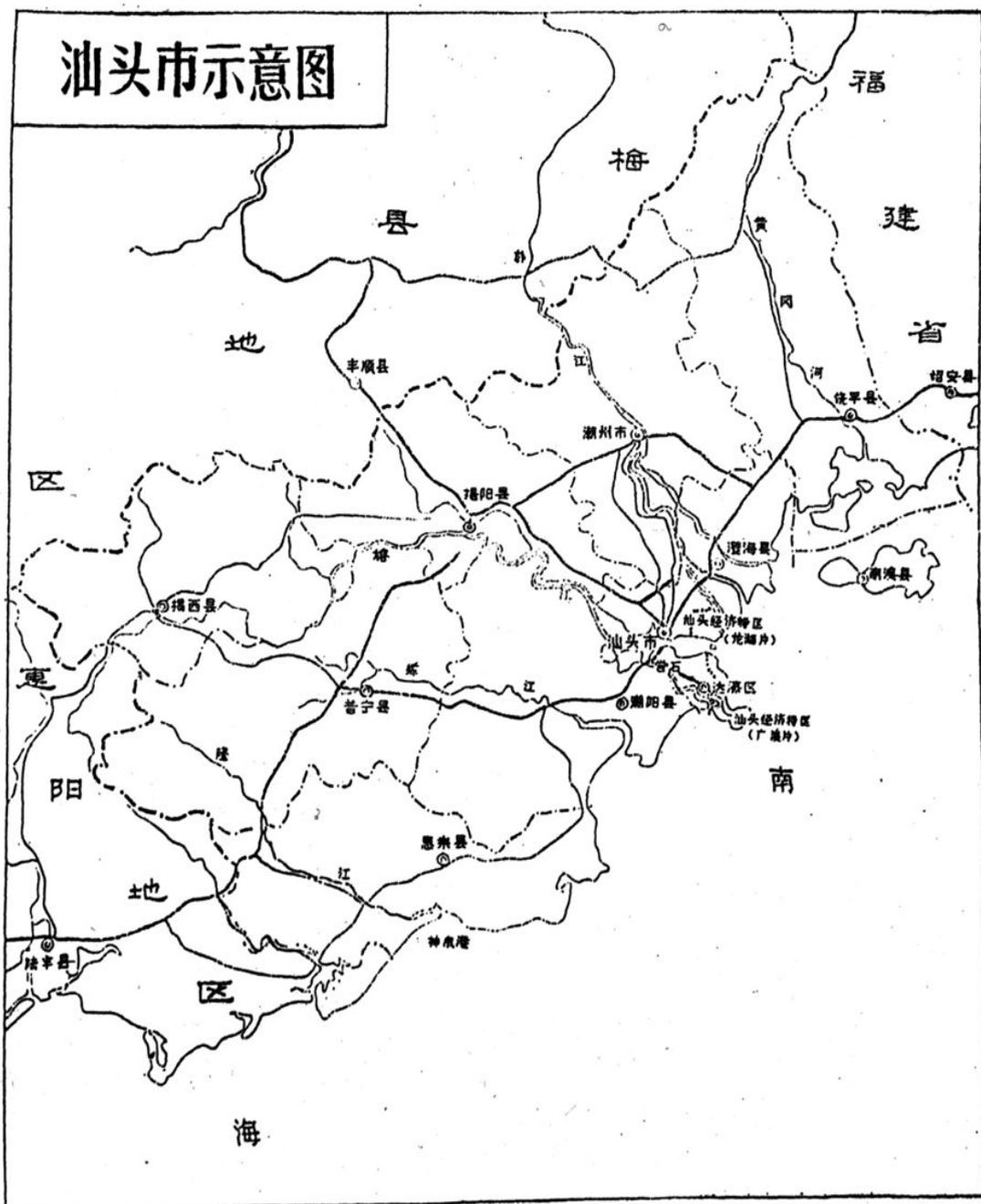
运用价值规律

繁荣汕头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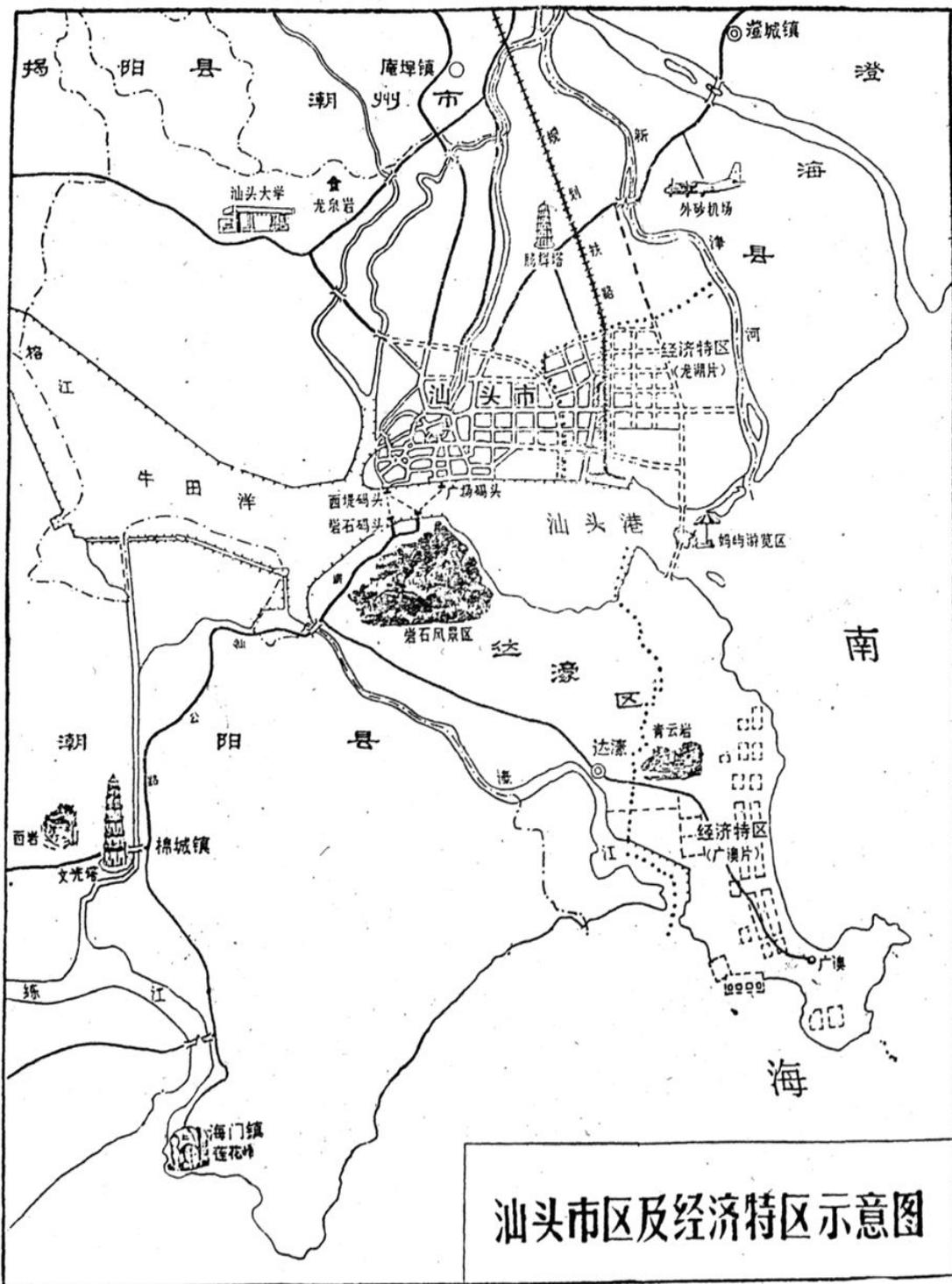
祝贺汕头物价志出版

陈作民

一九九〇年三月



汕头市测绘地名办公室编绘 1987年



汕头市测绘地名办公室编绘 1987年



出席《汕头物价志》初稿评审会议代表合影 90. 8. 22



汕头市委副书记陈作民同志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世静（中）、叶肇（左）、苏树霖（右）同志在1988—1989年的汕头市物价工作总结评比会上



1988年度广东省物价检查工作总结会议在汕头市召开



张德桑同志在讲课

《汕头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叶肇

副主任：苏树霖、张德焱、欧阳才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建星、方镜澄、陈侃、陈驹、肖彧、
汤锡波、庄庆双、林义江、林邦英、张秀粧、
罗俊海、洪升思、欧阳深、侯逸光、黄渊隆
黄汉泉

审稿：叶肇、张德焱、陈驹

主编：陈侃

副主编：连锦才

编辑：黄谦仁

搜集资料人员：陈侃、连锦才、黄渊隆、黄谦仁

郑哲、李芹、翁惠青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国的好传统。修志传世,借鉴历史,振兴中华。

八十年代,是改革开放的春天,万象更新。有史以来第一部《汕头物价志》经全体物价人员历时三年的辛勤耕耘,终于诞生了。

价格是个社会经济范畴。不同的社会制度,决定了不同的市场价格性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是调节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重要经济杠杆。物价问题关系国计民生,为广大群众所关注。

《汕头物价志》是一部如实记述近代地方物价沿革的专业志书。它,反映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帝国主义、剥削阶级如何利用价格这一工具,残酷地掠夺剥削广大劳苦大众的活生生史实;同时,着重记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为根治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和有计划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做出了艰苦不懈的努力,而取得的光辉成就;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里,为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开创探索性价格改革业绩。

《汕头物价志》的面世,将起到“存史、资治、教诲”的作用。它对于地处祖国东南沿海之滨、通商较早、商品经济较发达,既办经济特区又是沿海开放城市的汕头市,更有其重要意义和研究价值。可以引发和增进人们对物价历史的了解,从中吸取教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更好地为振兴汕头经济服务。

张德森

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力求系统地、客观地反映汕头市价格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结构层次按章、节、目排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

三、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法,历史朝代,如“光绪”、“民国”等年号,均注明公元纪年。按详近略远的原则,上溯至明末,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为主,下限止于1987年底,部分章节有所突破。

四、因市辖各县物价部门,多独立出志,故本志以汕头市区的物价史实为主,也含潮州市及各县部分价格资料。

五、行政机构称谓,按建制更迭:1949年潮汕解放后称潮汕专区。1953年1月与惠阳、兴梅合并为粤东行政区。1956年2月粤东行政区撤销,潮汕与兴梅合称汕头专区。1965年兴梅分出。1967年,称汕头地区。1983年7月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的新体制,称汕头市。同年9月将海丰、陆丰两县划归惠阳地区管辖。1989年1月潮州市划出。至此,汕头市共辖8县6个市辖区(县级)及汕头经济特区。

六、货币折算:

(1)铜钱:古代铜质辅币,圆形,中有方孔。一贯为铜钱一千文,折合白银一两。清初,颁行“顺治通宝”,官定钱千文折准银一两。

(2)铜仙:又称铜镞、铜板。圆形,中无孔。1923年1银元折铜仙120—200枚(1933年折360枚)。1937年1元法币折300枚。广东大洋券1元折250枚(1939年折120枚)。

(3)银两:明朝以后,逐渐通行纹银。因以两为计算单位,故称银两。以生银所铸银锭为主币,以条银、碎银为辅币。

(4)银元:又称龙银,包括大洋、银毫。汕头流通的银元,有外国流入和本国铸造两类。1914年2月8日,中华民国统一币制,以银元为本位国币。每枚银元重7钱至7.2钱。

(5)大洋、又称光洋,中国旧时的银元。1光洋=6.8钱白银。

(6)国币:又称法币。1936年11月4日发行。1元法币=1.2元大洋券。

(7)金圆券:1948年8月19日发行。金圆券与国币比值为1元比300万元。

(8)南方券:1949年南方人民银行发行。1南方券折旧人民币250元。

(9)新人民币:1955年3月1日起发行。规定新币1元等于旧人民币1万元。为便于叙述,解放初期流通的旧人民币折算为新人民币。

七,度量衡折算:因历史原因,本志部分章节对重量单位公制、市制并用。

1市担=100市斤=50公斤。

1司马担=120市斤=60公斤=133磅

1石=10斗;1斗=10升;1升=10合。

1石(万世宝)稻谷=150市斤=75公斤。

1石(万世宝)大米=200市斤=100公斤。

100磅=90市斤=45公斤

100针秤(潮州郡秤)=130市斤。

1排钱尺=1.13市尺。

1加仑=4.5461升。

八,本志1930—1936年价格资料,来源于广东省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办公室1957年3月出版的《工农业商品比价问题调查研究资料汇编》。该书对过去的计量单位统一折算为市制。

目 录

序言	
凡例	(1)
概述	(6)
大事记	(1517年—1989年) (6)
第一章	物价机构设置与沿革 (25)
第二章	市场物价演变 (34)
第三章	农产品价格 (41)
第一节	稻谷、大米 (44)
第二节	花生果、花生油 (45)
第三节	糖蔗、红糖 (46)
第四节	黄麻 (49)
第五节	茶叶 (49)
第六节	蘑菇 (50)
第七节	生柑 (50)
第八节	菠萝 (53)
第九节	香蕉 (53)
第十节	荔枝 (53)
第十一节	药材 (54)
第十二节	蔬菜 (54)
第十三节	生猪、猪肉 (55)
第十四节	活鸡、活鹅 (58)
第十五节	鸡蛋、鸭蛋 (58)
第十六节	海鲜鱼 (59)
第十七节	池塘鱼 (59)
第四章	地方工业品价格 (69)

第一节	机制白糖	(70)
第二节	罐头	(72)
第三节	酒类	(74)
第四节	食盐(生晒粗盐)	(77)
第五节	酱油	(81)
第六节	鱼露	(83)
第七节	肥皂	(85)
第八节	火柴	(86)
第九节	手电池	(88)
第十节	钟表	(90)
第十一节	针、纺织品	(93)
第十二节	医药(西药、中成药、药械)	(96)
第十三节	感光材料	(99)
第十四节	超声电子仪器	(102)
第十五节	日用陶瓷	(104)
第十六节	塑料制品	(106)
第十七节	中小农具	(108)
第十八节	化学肥料	(111)
第十九节	化学农药	(113)
第二十节	水泥	(115)
第五章	交通运输及水、电价格	(117)
第一节	水运运价	(117)
第二节	汽车运价	(121)
第三节	航空客运票价	(127)
第四节	装卸费率、短途运输、三轮车运价	(128)
第五节	港口装卸费率	(136)
第六节	市区公共汽车票价	(141)
第七节	过海轮渡票价	(143)
第八节	竹木排放运价	(146)
第九节	自来水价格	(146)
第十节	电价	(148)
第六章	营业、服务性收费	(153)
第一节	学杂费	(153)
第二节	医疗及药品收费	(157)
第三节	电影票价	(159)